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，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：402,443,494 股。董事会根据回购股份注销的实际情况，对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,532,402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,443,494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6,532,40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,443,494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。

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8 日